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之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實施計畫所訂以下 11 款情形之一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 1.5 倍、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 1.5 倍（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實施計畫 11 款情形：

-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者，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 3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 (5) 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6)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一方提出申請，惟父母同戶籍不得提出申請。
- (7) 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等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8)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9)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10)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符合本計畫第 3 條補助對象者。
- (11)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

上開第 2 款及第 3 款，如負撫育之一方再婚者，不予補助。第 3 款之父母、養父母離異後仍有同居事實或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不予扶助。受扶助之兒童少年就讀進修部或夜間部，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不予扶助。

## ※福利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 1,900 元。

## ※申請辦法：

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每年度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